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至少一連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刊登。

2025年7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4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5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 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	8
一般資料 .....	8
語言 .....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建議修訂 .....	1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2至56頁所載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綜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周文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關於：

- (a) 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e)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 (f)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 (g)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2025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2025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主席)及周文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退任董事合資格及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而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服務以及所履行職責。

就分別重選陳仲戟先生(「陳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侯選人的背景及特性：

- (a)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豐富。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李國麟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8年，李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鑑於彼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在會計及財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將為董事會有效及高效的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第(4)至(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除另有更新外，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下列一般授權之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33,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86,75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ii)項所提述之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上文所指之股份數目須(倘適用)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33,750,000股。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如上文(ii)所述)的前提下，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在回購授權下回購最多93,375,000股股份，不考慮根據上文(i)所述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上述股份數目會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對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地必要之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第(7)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模式會議和電子投票要求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ii)允許本公司持有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及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接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均可投一票。因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 推薦建議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謹啟

2025年7月1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關於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3,750,000股股份。

待載列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回購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高上限為93,375,000股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以妥善識別及分類，例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清晰的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並清晰分類及識別該等庫存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該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一組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彩暉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484,998,000	51.94%	57.71%
李灼金先生 (附註1)	484,998,000	51.94%	57.71%
周文珍女士 (附註2)	484,998,000	51.94%	57.71%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190,002,000	20.35%	22.61%
任源女士 (附註4)	190,002,000	20.35%	22.61%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3,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彩暉環球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之唯一董事。
2.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李灼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任源女士全資擁有。
4.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任源女士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將按照上表所示增加。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而在收購守則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7月	0.053	0.038
8月	0.053	0.046
9月	0.051	0.046
10月	0.062	0.046
11月	0.060	0.051
12月	0.055	0.046
<b>2025年</b>		
1月	0.089	0.039
2月	0.056	0.047
3月	0.060	0.050
4月	0.223	0.052
5月	0.140	0.090
6月	0.129	0.081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03

以下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豐富。

陳先生(i)自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2016年12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3)，其後於2019年11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陳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亦為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間自2024年11月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的終止條文所規限。委任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國麟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8年，李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李先生於曾耀佳會計師樓(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李先生之後於2008年3月加入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離職前，彼出任準高級核數文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部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李先生於2015年12月聯合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一職。

李先生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公司秘書、(i)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ii)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16)；及(iii)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委任函的終止條文所規限。委任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數額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文及細則均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細則。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序號因該等修訂對若干條文所作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化，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細則序號將相應作出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的詞彙，且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且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訂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b> <b><u>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u></b>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p> <hr/> <p>（於2025年8月15日2022年8月1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b>組織章程大綱</b>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榮智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5年8月15日2022年8月1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b>組織章程細則</b>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榮智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5年8月15日2022年8月1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1(b)	<p>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地址</u>：將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信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u>公告</u>：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p> <p><u>委任人</u>：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p> <p><u>章程細則</u>：指現時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p> <p><u>核數師</u>：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的人士；</p> <p><u>董事會</u>：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文義可能規定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u>催繳</u>：須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p> <p><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p> <p><u>緊密聯繫人</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u>公司法</u>：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u>公司條例</u>：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u>本公司</u>：指上述名稱的公司；</p> <p><u>本公司網站</u>：指任何股東可以訪問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知會股東，或其後由本公司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修訂；</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u>公司通訊</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p> <p><u>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u>：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u>董事</u>：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p> <p><u>股息</u>：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u>電子</u>：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有關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p> <p><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接收者提供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以成員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參與的方式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記錄</u>：與《電子交易條例》中的涵義相同；</p> <p><u>電子交易條例</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及其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據此納入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法例；</p> <p><u>總辦事處</u>：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p> <p><u>香港聯交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港元</u>：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p> <p><u>控股公司</u>：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u>會議地點</u>：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p> <p><u>通知</u>：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p> <p>普通決議案：指該等章程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本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p> <p>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b>證券登記處</b>：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b>有關期間</b>：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交易，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p> <p><b>有關地區</b>：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p> <p><b>印章</b>：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副本；</p> <p><b>秘書</b>：指現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b>證券印章</b>：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表面加有證券印章字樣；</p> <p><b>股份</b>：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的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p> <p><b>股東或成員</b>：指當時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聯名持有人；</p> <p><b>特別決議案</b>：指該等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p> <p><b>附屬公司</b>：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u>過戶處</u>：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del>—</del></p> <p><u>庫存股份</u>：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p>	
1(c)	<p>在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該等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該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本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del>—</del></p> <p><u>(v)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實性的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u></p> <p><u>(v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u></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vii)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u></p> <p>(viii) <u>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u></p> <p>(ix) <u>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條押後或更改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已更改的會議；</u></p> <p>(x) <u>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法團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p> <p>(xi)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xii)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5	<p>(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b) <u>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u></p> <p>(c) <u>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u></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ed)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e)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p>(ef)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p>	<p>將細則第15(b)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d)條</p> <p>將細則第15(c)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e)條</p> <p>將細則第15(d)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15(f)條</p>
15A	<p><u>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u></p> <p>(a) <u>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p> <p>(b) <u>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u></p>	新細則
15B	<p><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5B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u></p>	新細則
15C	<p><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p> <p>(a) <u>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b) <u>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p>	新細則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新細則
15E	<p>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p> <p>(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p> <p>(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p>	新細則
19	<p>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僅可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上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或加蓋於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簽立之股票上。</p>	
39	<p>(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儘管上文本細則第39(1)條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將細則第39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39(1)條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p>	
63A	<p>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在(a)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p>	新細則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的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u>僅可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u>(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7條)，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u></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同意。</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67	<p>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被視作普通事項之事務除外：</p> <p>(i)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p> <p>(iv) 委任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p> <p>(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vii) 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u>。</p>	
69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 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del>及大會主席 (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del> <u>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 (如適用) 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舉行</u>，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 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項。</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70	<p>(1) 在本細則第70(2)條的規限下，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及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本細則第70(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p>	將細則第70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70(1)條
71	<p>在本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本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71(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新細則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p> <p>(a) <u>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u></p> <p>(c) <u>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u></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p>(4) <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d) <u>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u></p> <p>(5)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u></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6)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理想、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p> <p>(a) 如(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u>(b) 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所在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u>(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8)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u></p>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u>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的合計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p> <p><u>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p>	
79B	<p><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u></p>	新細則
82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於投票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須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書(倘該文件於大會中亦有效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最後遞交期限前送交至本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證券登記處。</p>	
84	<p>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87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書面作出</u>，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段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u>委任代表文書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u>，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88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至少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p>	<p>將細則第88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88(2)條</p>
89	<p>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格式，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即使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91	<p>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本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u>)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92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p> <p>(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u>以及於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u></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8	<p>(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p> <p>(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的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毋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事項的最終憑證。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34	<p>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142	<p>(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或<u>電子地址</u>(視情況而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或達法定人數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u>或電子地址</u>(視情況而定)、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p> <p>(c) 倘並未向倚賴書面決議案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董事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章程細則條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之的結論。</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p>	
169A	<p><u>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u></p> <p>(a) <u>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u></p> <p>(b) <u>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u></p>	新細則
175	<p>(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段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p>	
180	<p>(a)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範圍不時許可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等通知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寄發予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該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p> <p>(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p>	
181	<p>(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i)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i)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寄發。</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告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sup>9</sup>,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p>(c) <u>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u></p> <p>(d) <u>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u></p> <p>(e) <u>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u></p>	<p>新細則</p> <p>新細則</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已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首日送交。</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而把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p>	
185	<p>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透過電子通訊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條文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附註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以電子方式送遞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6	<p>在以下條文倘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的任何條文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p> <p>(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適用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該股額的股票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認股權證。</p> <p>(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數目，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p> <p>(d)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p>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仲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國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股東於本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5年7月17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的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惟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所發出通知信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8) 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之通函附錄三。
- (9)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及周文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